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具体内容刊登于2026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三年；

3、贷款用途：回购公司A股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函》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飚	97,510,581	13.16
2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63,456,100	8.57
3	LI ZAICHUN	13,547,300	1.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06,037	0.97
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699,954	0.90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86,003	0.75
7	曹先润	4,960,576	0.6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99,977	0.63
9	梁涌	3,665,980	0.49
10	王万和	2,326,900	0.3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飚	97,510,581	13.16
2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63,456,100	8.57
3	LI ZAICHUN	13,547,300	1.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06,037	0.97
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699,954	0.90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86,003	0.75
7	曹先润	4,960,576	0.6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99,977	0.63
9	梁涌	3,665,980	0.49
10	王万和	2,326,900	0.31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2026年5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经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7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5.52万股~351.0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4%~1.4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7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755,156至3,510,3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至1.4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755,156~3,510,311	0.74~1.48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9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118,640	40.09	95,118,640	40.09	95,118,640	40.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2,137,686	59.91	142,137,686	59.91	142,137,686	59.91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755,156	0.74	3,510,311	1.48
股份总数	237,256,326	100	237,256,326	100	237,256,326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84,506.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4,420.97万元，流动资产758,666.9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8%、2.39%、1.0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拟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经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发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7，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万股-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5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推动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自经营管理层作出终止回购方案决定之日起，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0.50%。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回购股份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200	0.25~0.50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2,973,087	60.59	243,973,087	60.84	244,973,087	6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026,913	39.41	157,026,913	39.16	156,026,913	38.91
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2,973,087	60.59	242,973,087	60.74	242,973,087	60.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026,913	39.41	157,026,913	39.26	156,026,913	39.10
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399,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中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6年7月26日的总股本。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0.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3.40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1%、1.8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并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发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3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8月3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延长存续期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2026年7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临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幸志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委托贷款暨调整存量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焦作健风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其融资成本，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焦作健风的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同时，同意公司对焦作健风的存量委托贷款利率也同步进行调整，统一按一年期LPR执行。

详见本公司2026年7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